

論消費管轄——由我國實務見解談起

洪政傑

我國民事管轄之規定，訂有以原就被原則的普通審判籍，還有以各種連繫因素（Connect Factors）為基礎的各種特別審判籍，為原告起訴之便利，原告可選擇由任一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¹。為保護消費者的權利，避免消費者的實體法上權利因法庭不便利而減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由消費行為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性質上為特別審判籍之一種。然而此規定是否適當，及實際操作上有無困難，本文擬介紹一些實務上的案例，及美國法上的學說，就此問題加以討論。

壹、實務案例

一、台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第四七八八號裁定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四五六六號裁定

1. 案例事實

本案被告為設籍於彰化縣的甲企業有限公司及設籍於台北市的乙膠業有限公司。本件原告A所主張者為消費者保護法的產品製造人責任，損害發生地為台北縣石碇鄉，原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

2. 裁判結果

台北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並為移轉管轄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之裁定，原告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法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

3. 裁判理由

¹ 請參見民事訴訟法第22條關於管轄權競合之規定。

(1) 台北地方法院：

被告之住所分別為彰化縣及台北市，依民事訴訟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普通審判籍——以原就被原則），應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本件原告 A 係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被告製造商甲企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故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較為方便之調查及審理。

(2) 台灣高等法院：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商品製造人責任本質上屬於侵權行為，故此之消費關係應解為包括侵權行為地。本案損害發生地為臺北縣石碇鄉，故原審法院有管轄權。

二、八十八年簡抗字第十一號

1. 案例事實

原告 B 與丙建築公司間有預售屋的買賣關係。原告 B 向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告訴，控告丙建築公司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原告 B 之住所為新竹縣，被告丙建築公司之住所為台北市，係爭工地及接待中心均在新竹縣，惟雙方買賣契約（定型化契約）中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2. 裁判結果

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將本案裁定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原告抗告。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維持原裁定。

3. 裁判理由

此二法院之裁判理由整理如下：

(1) 雙方合意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合意管轄條款有排除原來管轄法院管轄權之效果。

(2)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有關顯失公平之規定僅指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而言，未及於程序之管轄問題。

貳、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於前揭案例之中，原告 A 所主張者為產品責任，原告 B 所主張者則為買賣契約的債務不履行。然而同一事實關係可能有數個請求權基礎，構成各式各樣不同的連繫因素，故上述原告除了消費管轄之特別審判籍之外，尚有可能還有其他的請求權基礎據以決定管轄法院，但本文僅論述消費訴訟之管轄，合先敘明。

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其中「消費關係」的意義，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之解釋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於此，立法者似有意留下一個彈性的空間，等待實際適用時，在對個案之消費關係作定性，以確定具體案件的管轄法院。

學者有認為消費關係發生地主要為契約關係發生地與侵權行為關係發生地者²。契約關係發生地，在解釋上可能單指契約訂立地，也可能兼包括契約履行地；而侵權行為關係發生地則可能僅指侵權行為發生地，或亦包含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內。

除了契約與侵權行為之外，其他債之發生原因，似亦有可能成為此之「消費關係」。例如消費者給付價金超過約定價額，得對企業經營者主張不當得利；又如企業經營者寄送錯誤的商品消費者，消費者對該物品無因管理以待企業經營者取回等。

有謂消費管轄係原告請求權基礎為消費者保護法內之請求權，始有適用，關於此點，本文則持相反見解。按消費者保護法內所規定的實體請求權，為民事相關法律的特別規定，消費者保護法內

² 請參見，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第 158 至 159 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出版，民國 84 年 2 月。

的請求權規定，有的卻僅為民法上某種類型案件的部分規定而已，在具體案件的操作上，會發生一事實關係，同一種定性的請求權基礎，其個別的請求權有的能適用消費管轄，有的卻不能的不合理現象。例如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產品責任，是侵權行為法的一部分，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購買了一個商品，主張產品責任可以適用消費訴訟，但主張瑕疵擔保時卻不可適用。另外，消費者保護法的主要立法目的之一是平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交易地位，為貫徹立法目的，本文認為只要是消費關係所產生的訴訟，皆應有消費管轄的適用。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通說雖然認為其係特別審判籍³，惟該條文本身並沒有提供明確的連繫因素，與其他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審判籍關係為何，則有疑義。學者有謂此規定並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關於管轄規定之適用⁴，惟當消費關係被解釋為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關係等定性與其他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審判籍相同時，本文則認為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應成為民事訴訟法上各特別審判籍的特別規定。

在第一個案例裡，一審法院僅謂原告 A 之起訴違反以原就被原則，完全沒有討論到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的問題，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且原告之主張為消費者保護法的商品責任，故一審法院之裁定顯然有誤⁵，另外，一審法院直接說彰化地方法院較為方便之調查及審理，故將本案移送彰化地方法院，但卻完全沒有說明為何本案在彰化地方法院調查及審理較台北地方法院方便。至於二審法院則正確地適用我國現行法律規定。

參、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是否妥當？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對管轄權的確定，係採用「消費關係」此一概括的規定，就目前學者的解釋，本文認為此規定係留待具體案件適用時再去定性該消費關係的法律性質為何（例如為契約關係、侵權行為，甚至是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以決定管轄法院。與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審判籍相比較，消費者保護法第

³ 請參見駱永家先生著「消費訴訟」一文，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一期第 30 頁。

⁴ 同註 2；另請參見楊靜宜，「網路行為管轄權爭議問題之初探」，法務透析，88 年 06 月刊。（<http://stlc.iii.org.tw/publish/infolaw/8806/344e.htm>）

⁵ 請參見邱聯恭老師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第 149 頁至 150 頁。

四十七條的解釋，有可能將契約成立地的法院解釋為具有管轄權；再者，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由契約履行地法院管轄，限於契約中有訂定履行地的情形，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則否；另外，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包括了其他債之發生原因之消費關係之發生地。由此可發現，實際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與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審判籍大部分是重疊的。

又，如前所述，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依個案來說會有數種解釋的可能，也因此增加了實務操作上的困難。例如消費者（原告）的訴之聲明為請求損害賠償，但理由則將契約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均列上去，那麼「消費關係發生地」究竟是指契約成立地、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之行為地、還是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的其中之一，或是兼指前述各地，則有疑問。

故本文認為，應拋棄以「消費關係發生地」的立法方式來定消費訴訟的管轄。消費訴訟特別審判籍只要著重於消費訴訟較一般訴訟特別之處作規定，如此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也不會有適用上的困難。

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美國法上有最低接觸法則（Rule of Minimum Contacts）⁶可供參考。最低接觸理論是指被告與法院管轄區域應有足夠的接觸，否則法院即無法對被告取得對人管轄權（Action in Personam），如此才能合於公平及實質正義（Fair Play and Substantial Justice），並保障被告正當程序（Due Process）的權利。而什麼樣的接觸合於最低接觸法則的要求，則須依個案來認定某個接觸對本案的法律關係是否具有重要性⁷。此外，尚有商業流通法則（Theory of Stream of Commerce）⁸，如果製造商將其商品或服務，透過商業通路有目的地引導至某地時，則該地之法院有管轄權，因為製造商將商品或服務流動到某處，並因此而獲得利潤，即有受該地法庭管轄之意思，此管轄並無不合理之處，因被告並非不可預見。

如前所述，有學者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的內容，主要是

⁶ 此法則係於 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 一案所提出。

⁷ 此接觸概念類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民事訴訟法的連繫因素。

⁸ 此學說為美國 O'Connor 大法官在 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一案所提出者。

指契約成立地、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之行為地、與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而這些地點，就美國法上的最低接觸法則來看，其實都是重要的接觸。我國關於審判籍的規定方式，非如美國使用概括的法則再適用在具體的案件上做判斷，而係對於特定的法律關係做特別審判籍的規定，在立法技術上，只能就一般情形下的重要接觸做規定，至於重要性居於灰色地帶的接觸，則應予以省略，以免過度擴大管轄權的範圍，造成對被告過度的不利⁹。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與商業流通法則接近，但範圍並不盡相同。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就消費訴訟來說，如果從企業經營者並不是從其所有的銷售通路銷售、販賣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並無法適用本條，在購買地的法院起訴，況且銷售通路是否為事務所或營業所，還要經由個案判斷¹⁰。但如適用商業流通法則，企業經營者有目的的將商品置於某地銷售販賣，不論該通路是否為企業經營者所有，或該通路名稱為營業所、聯絡處、或展示中心等，消費者均得於該地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從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二者之間的交易地位來看，企業經營者屬於經濟上的強者，在消費管轄法院的決定上，應做較消費者有利的規定。惟如消費者交易實力無明顯弱於企業經營者的情形時，例如二者均為企業，則應做持平的規定¹¹。其次，我國並無國際管轄權的規定¹²，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僅為國內法院管轄權的分配，縱使管轄權規定稍微偏厚消費者，對於全國性營業的企業經營者並不會造成太大的不便利，也不會對企業經營者

⁹ 有謂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可做如美國法上最低接觸理論的解釋，因該條無連繫因素的規定。這樣的解釋可對我國法用死板的連繫因素定管轄的立法方式，找出一個解套的方式，而在具體案件的適用上，決定出更正確的管轄法院。本文認為，這樣的解釋雖然個案適用能得出的結果較正確，但在我國長久以來使用連係因素的立法方式下，恐難立足，因適用不易。就本文第一個案例來說，連法院都會有將固定的連繫因素適用錯誤的情形，更何況是要求一般社會大眾適用最低接觸理論。此適用不易的結果，將造成原告訴訟成本增加、減損原告實體法上權利的風險，間接地不利經濟活動的活絡，因管轄法院為何不易確定，且被法院移轉管轄後，原告尚會支出額外的時間及金錢上的成本。

¹⁰ 如企業經營者的「通訊處」即非本條所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企業經營者於經銷商品之處僅設有「通訊處」，消費者即無法適用本條主張購買商品之地有管轄權，參見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93 年抗字 448 號。

¹¹ 這樣的想法，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的立法目的十分接近。

¹² 由於我國並無國際管轄權的規定，關於國際管轄權之決定，學說上有逆推知說與國際管轄分配說，請參見邱聯恭老師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第 143 頁以下。

的訴訟權造成太大妨礙。

民事訴訟法上契約及侵權行為的特別審判籍，其實已經包括了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之行為地、與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法院。而契約成立地雖然與前述商業流通法則涵義不盡相同，但在大部分情況也能為商業流通法則所涵蓋。故本文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只要訂定以商業流通法則為內容的特別審判籍即可。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消費者得與企業經營者訂定合意管轄。實際上交易行為所簽訂的合意管轄條款，有許多都是屬於定型化契約。學者有認為為保障消費者，企業經營者不得與消費者訂定合意管轄以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的適用，如有約定應解為無效¹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於合意排除消費管轄的見解則是前後不一¹⁴。本文亦認為不可合意排除消費管轄，但將合意管轄條款解釋為併存的合意管轄即可，無須解釋為無效。因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定的合意管轄未必一定對消費者或雙方不利，解釋為併存管轄，消費者仍可選擇其他審判籍，如此也尊重到當事人訂合意管轄的權利。又如該合意管轄條款仍造成消費者過度的不利或顯失公平的情形，仍然可以視具體案件依定型化契約、詐欺、脅迫等法理將該管轄合意解釋為無效¹⁵。

從第二個案例來看，法院僅認為雙方有合意管轄，遽論新竹地院無管轄權，並沒有考量到就整個消費關係來說，買賣關係成立地、契約履行地、房屋所在地、被告接待中心及原告住所地都是在新竹縣，台北地方法院就接觸來說，較新竹縣少之又少。法院在本案的確有考慮到此合意管轄為定型化契約條款，討論到是否有顯失公平的問題，然而，卻以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所謂「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並不包括程序之管轄問題為由，駁回原告抗告。本文在此不擬引用任何學說或

¹³ 請參見駱永家先生著，「消費訴訟」，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一期第30頁。

¹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方面於消保法字第0910000106號函（民國91年1月28日）採與駱永家先生相同的見解，另一方面又在其網站上表示可合意排除，請參見http://www.cpc.gov.tw/Frame_index_specialCID.asp?SpecialCID=433。

¹⁵ 雖然現行法對定型化契約作有諸多限制，乍看之下，定型化契約似乎成為不公平、不正義的同路人。但本文認為，定型化契約還是有不可取代的功能存在，如在 *Carnival Cruise Lines, Inc. v. Shuts* 一案中，多數意見即認為被告之定型化契約有控制經營者風險、降低訴訟成本的優點，定型化契約本身是中性的，與其將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認為是定型化契約帶來的惡害，不如說是契約草擬權戰爭（Battle of Form）所造成的結果。

實務上的見解，來證明本院此論述是錯的，因為道理顯而易見。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在內，所有的法律，最終的目的在於追求公平正義，實體法上規定的諸多權利須要程序法的配合才能實現，程序上的顯失公平，將導致實體權利淪為空談¹⁶。

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建議修正草案——代結論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有適用上不明確，且對消費者保障不週到之情形，考慮到消費訴訟的特性，本文認為我國宜引進商業流通理論定消費管轄。

爰綜合本文先前所述，試擬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如下：

企業經營者不得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專屬合意管轄，但消費者為法人或公司者，不在此限。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該合意管轄條款視為併存之合意管轄。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契約，其成立地或履行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於該地管轄法院進行消費訴訟：

- 一、企業經營者於該地設有經銷機構。
- 二、企業經營者自己或透過他人於該地銷售、販賣係爭商品或服務。
- 三、企業經營者對於係爭商品或服務，於該地有廣告、商品陳列或其他要約引誘之行為。

前項契約之成立地及履行地，於契約成立之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雖消費者於提起訴訟之時已不再符合，消費者仍得於該地提起消費訴訟。

¹⁶ 如不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解釋為包括訴訟上的合意的話，將會造成企業經營者以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條款，防止消費者起訴。舉較極端的例子來說，所有的接觸都發生在台北，商品的價格為一百元，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合意管轄法院為冰島，此時消費者的任何請求將無法實現。